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10731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叶青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大型活动率先开展碳核查的建议》（第 20210731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背景

2019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南》），用于指导规范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推动践行低碳理念，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此前国内活动碳中和案例通常参照国际相关标准指南实施，而《实施指南》的出台填补了国内活动碳中和标准化文件的空白，对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实施程序、承诺及评价要求作出规范的同时，为各地实施和推广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提供宏观层面的标准化指导。

二、工作基础

考虑各地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水平存在差异、抵消信用类型及体量各具特色，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有必要基于《实施指南》

框架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大型活动碳中和的统筹管理、技术标准、抵消机制、规划推广等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为此，我局于2020年底启动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制度研究工作。一是牵头编制深圳市地方标准《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提出适用于深圳市大型活动碳排放量核算的原则、边界、方法、报告内容以及排放因子。二是积极推动《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推广实施方案》的编制，从总体要求、实施范围、实施流程、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五方面构建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制度体系。大型活动组织者需在活动筹备阶段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通过预估排放量、设定减排方案、委托第三方核查以及明确抵消方式等方法，从源头上督促大型活动工作方案的优化调整。抵消机制方面，融合了深圳市碳交易工作基础和碳普惠制度部署安排，探索创新深圳市可用于大型活动碳中和抵消的交易品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碳减排。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认真落实代表建议，从积极践行低碳理念的角度，切实抓好大型活动碳中和体系构建，统筹推进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落地实施。一是面向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相关方开展调研工作，论证使用财政资金的大型活动严格落实碳中和要求的可行性。二是加快形成我市大型活动碳中和核算指南和推广实施方案，以统筹指导我市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做好碳核查、碳中和工作。三是推动将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要求纳入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及碳排放达峰方案。四

是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将有关工作经费需求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基础保障和激励引导作用。

感谢您及其他代表对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关心，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和指导我们的工作，对我市推进碳排放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持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专此函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8日

（联系人：张艺玮，联系电话：239118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